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宣函〔2022〕20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2022年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2〕29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范围和对象

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45号），参评对象为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党的基层委

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副书记，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的专职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的专职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的人员。

二、关于高中级职称申报材料

（一）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申报人员按照要求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cdsu/rcfw/gr>）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目，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2 份），与《申报评审材料卷宗》一并上报。申报人员网上申报起始时间为 4 月 28 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20 日。各设区市、省属部门和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高级职称申报纸质材料以及省属单位中级职称申报纸质材料（含中级职称申报考核认定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

（三）申报人员提供《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1 份（含 Excel 电子版，不须装订）。

（四）申报人员提供装订成册的《申报评审材料卷宗》，该卷宗从《申报人员个人诚信承诺》页起，按顺序编上页码，并

将相关页码填入《申报评审材料目录》。具体反映申报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卷宗材料如下。

1. 申报人员个人诚信承诺。

2. 经单位核实确认的《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5份（其中1份装订入申报评审材料卷宗）。

3. 任期内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证明及担任思想政治工作职务的任职通知（复印件）。

4. 任期内年度考核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5. 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提供任期内继续教育成绩单（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6. 现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通知、聘书（复印件）。

8. 任期内业务工作报告。

9. 任期内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的单位考核评价材料原件。

10. 任期内的案例分析报告2篇。

11. 任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复印件（按资格条件要求的作品数量提供）。

12. 任期内本人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

13. 任期内本人直接负责（具体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获得表彰的通报材料（证书）复印件。

14. 任期内符合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设区市党委宣传部门、人社部门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材料情况证明。

三、关于申报评审工作要求

（一）根据苏职称办〔2022〕29号要求，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符合申报（含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资格条件的，必须按正常申报渠道报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评委会评审，不得申报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业绩成果高于相应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且作出重大社会贡献的人员，可按规定程序向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二）中央驻苏单位要通过省人社厅办理有关委托评审手续后按正常渠道申报。各设区市、省属部门（单位）不再提交委托评审函。省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可直接申报，教育厅（局）所属事业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正常申报。

（三）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须字迹清楚，证书印章齐全，

复印件要清晰并方便评委审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对申报材料（含复印件）的真实性、时效性认真审核和签字盖章，同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门、人社部门及省属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核对材料原件，并在签字盖章后按规定时间和正常程序报送。

（四）根据苏职称〔2021〕45 号文件规定，2021 年度参加评审未通过的正高、副高申报人员，今年继续申报评审，申报材料须增加申报资格条件相对应的新成果。

（五）根据职称管理工作需要，从 2022 年起，省属部门和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统一由省思想政治工作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其相关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由各相关省属部门和单位收齐汇总后报送省委宣传部政工职称办。

（六）根据苏职称〔2021〕45 号文件有关规定，从 2022 年起，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省直及相关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由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请各省属部门和单位严格审核把关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凡符合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职称条件（含破格申报）的须按有关程序正常申报，不得申报考核认定。申报考核认定中级职称应符合资格条件（试行）第二章第

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由于申报人员学历层次不符合或无初级职称或无论文或资格年限不足的，但业绩成果高于中级职称破格条件的，且对单位建设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人员，方可申报考核认定。

（七）根据省职称办统一安排，2022年起符合中级、初级职称初定工作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由各设区市、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省人社厅网站统一按程序办理。

（八）根据省人社部门有关职称申报评审诚信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九）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高级职称资格评审结果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中级职称资格评审结果由省委宣传部发文公布。

（十）对发文公布的全省具备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正高、副高职称人员的资格证书以及省属部门和单位具备中级职称人员的资格证书，均由申报人员自主上网打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和用印的电子职称证书。

省网上填报职称技术咨询电话：（025）86653972。各设区市网上填报职称技术咨询电话可通过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在线申报网页查询。

